

让所有在鄂企业同享司法红利

湖北检察机关出实招持续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

□ 本报记者 胡新桥 刘志月
□ 本报通讯员 段军霞

“被负债”超千万！
收到判决时，湖北省随州市一民营企业负责人很绝望。
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检察院办理该案时发现，借款人存在借新还旧、虚构借贷法律关系、制造资金走账假象并胁迫受害公司担保的情形，遂依法提请抗诉，帮企业挽回损失1146.05万元。
这是湖北检察机关开展涉市场主体虚

假诉讼专项监督中办理的一起典型案例。
今年以来，按照省委要求，湖北检察机关围绕全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升级版”部署开展为期两年的“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助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专项检察活动，其中包括涉市场主体虚假诉讼专项监督在内的7个专项。
“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经济发展仍面临着诸多挑战，我们将持续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用心用情用力当好‘护航员’，让所有在鄂企业同享司法红利，为湖北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司法保障，贡献检察力量。”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守安说。
检察长领衔的“1号工程”
希望检察机关进一步加大对涉市场主体的立案监督工作；确需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希望审慎适用强制措施……
今年2月5日，湖北10余名企业家走进省检察院带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议。
针对企业家反映相对集中的问题，湖北省检察院党组认真研究后作出公开承诺：将

依法有效行使检察职权，让各类市场主体感受到安全有保障、权利能维护，发展可预期。
为了这份承诺，湖北检察机关下足“绣花功夫”。
2月20日，《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出台，包括5个方面29条具体措施。同日，《湖北省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助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专项检察活动工作方案》制定下发，要求切实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1号工程”，“一把手”带头抓、负总责。
下转第三版

中宣部将发布文献《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使命与行动价值》

新华社北京8月23日电 8月26日上午10时，中共中央宣传部将发布文献《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使命与行动价值》，并举行新闻发布会。

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不断迈上新台阶

本报北京8月23日讯 记者董凡超 记者日前从公安部获悉，2020年以来，全国公安机关聚焦建设法治公安目标，着眼解决执法突出问题，持之以恒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着力提升公安工作法治化水平和执法公信力，截至目前，全国公安机关已建成执法办案管理中心2400余个，全国在职民警约有190万人取得基本级执法资格，6万人取得高级执法资格，“教科书式执法”越来越成为民警执法的日常。
公安部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公安执法监督管理机制改革的意见》，对构建公安执法权力运行全流程、全要素管理体系作出全面规定，为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提供了重要切入点和有力抓手。全国公安机关针对执法过程中容易出问题的环节，进一步规范制度和流程，通过落实接报案、受立案

北京公安机关探索推进“一站式办案” 执法规范化建设再添新“增长点”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张雪泓
□ 本报通讯员 杨 威

不久前，犯罪嫌疑人贾某因涉嫌盗窃被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中关村西区派出所传唤至海淀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
“从贾某进门登记到接受讯问，这里一站搞定，同时，急救中心驻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的医务人员开展新冠肺炎病毒检测采样工作，在对其送看守所执行刑事拘留前，即完成了咽拭子核酸检测、血清抗体检测两项工作。整个流程及出具核酸检测报告，全部在10个小时内就完成了。”海淀分局法制支队副支队长王锐介绍。
近年来，北京市公安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打造法治中国首善之区为目标，以深化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工作机制为牵动，以科技为支撑，让执法规范化、执法信息化建设成效更多地惠及于民，全力推动更高水平法治公安建设。目前，北京市18家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全面覆盖高效运转，将审核指导、监督管理与服务保障无缝衔接，做到“一站式办案、合成化作战、智能化管理、全流程监督”。
下转第二版

全国人大常委会公证法执法检查组在河北检查

本报石家庄8月23日电 记者隋晓磊 今天，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吉炳轩率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在河北开展公证法执法检查。
吉炳轩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论述和指示要求，充分认识公证制度的重要作用。要推进公证服务体系建设，发展公证法律服务业，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提高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检查组听取了河北省政府、石家庄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贯彻实施公证法的情况汇报。
吉炳轩说，河北省公证工作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大力拓展和规范公证法律服务，公证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河北省贯彻实施公证法亮点突出，效果明显，在推进公证体制机制改革、发展涉外公证服务、公证信息化大数据建设、为民办实事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
吉炳轩说，公证核心是公，要出于公心，为公众服务，要害是凭，要依靠凭证，这样才能有法律效力；关键是信，要讲究信誉，制定的制度要合理合法；目的是正，要以公正为目的，确保程序和结果的公平、公正。
下转第三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全文见八版

社会参与让市场监管更有力

□ 凌峰

据媒体报道，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财政部联合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于今年12月1日开始施行。《办法》提高了奖励标准和奖励上限，一级举报至三级举报奖励的最低金额分别为5000元、3000元和1000元，每起案件的举报奖励金额上限为100万元。
伴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市场监管面临的压力也不断增大。特别是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层出不穷，只依靠监管部门，难免力有未逮：一方面未必能及时发现各类违法行为，另一方面，监管成本也相对较大。通过奖励举报行为，能够最大限度调动社会力量，特别是那些了解行业内部潜规则、掌握较多一线信息的“内部举报人”。
运用好奖励举报制度，能够在市场监管领域，发挥“四两拨千斤”的重要作用。
《办法》聚焦民生领域，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和市场监管难度大风险高的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加强举报奖励力度，鼓励内部举报，推动社会监督。同时，强化对“假举报”“滥举报”等行为的监督管理，避免各类不当举报浑水摸鱼。《办法》的出台有利于加强对市场领域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对于其他市场主体也将产生极强的教育和震慑作用。
说到底，举报违法行为为是一种社会参与市场监管的方式，体现了社会共治的思维，这让市场监管更及时更有力更有效。在强大的社会监督面前，无论违法行为的“创意”有多新，“狡辩”程度有多强，都难以逃脱越来越紧密的法网。当然，在依法支持和引导举报行为的同时，也要不断完善举报人保护制度机制，让真正的举报人敢于举报、安心举报，推动形成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和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提供优质司法保障助力农村经济发展

各地法院立足审判职能服务乡村振兴

□ 本报记者 赵婕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发布，《意见》提出，要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积极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做好新发展阶段“三农”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

强化种业知识产权保护 助力农业科技进步创新
粮安天下，种筑基石。通过强化种业等农业知识产权保护，激励农业知识创造，加速转化运用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有效途径。人民法院不断加大保护种业知识产权力度，服务种业科技自立自强。
今年4月22日，最高法发布的《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规划（2021—2025年）》明确提出，加大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农业科技成果保护力度，
下转第八版



近日，针对水灾
后群众可能需要获得
的法律服务，河南省
扶沟县司法局工作人
员走上街头开展法律
援助宣传，共发放各
类宣传资料800余册
（份），预约受理法律
援助案件10余件。
本报记者 马维博
本报通讯员 陈立华 摄